

何東中學

姊妹學校津貼周年報告書 (2022/2023學年)

Appendix 3.4(a)

第一部分：交流活動詳情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	預期目標	評估結果	反思及跟進
1.	<p>(a) 本校學生領袖到訪東華初級中學</p> <p>(b) 內地學生到訪本校參加球賽活動及欣賞話劇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透過參與課堂學習，增加本校學生對內地教育的了解。 ➢ 透過與內地學生領袖進行交流，培訓本校同學的領導才能。 ➢ 讓本校學生與內地學生進行體藝活動交流，增進彼此了解和認識及保持連繫。 ➢ 增加兩地學生在體藝方面的交流並累積演出經驗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這項活動因疫情的影響而取消。 ➢ 東莞市東華初級中學師生到港考察，與何東中學師生作文化交流分享，並參與何東中學 70 周年校慶綜藝晚會演出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建議：每次邀請不同科組的老師參與計劃，令交流內容更多元化；並可挑選不同的學生參加交流活動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➢ 跟進：本校需要添置活動物資，為日後接待姊妹學校作好準備。

第二部分：財政報告

項目編號	交流項目	支出項目	費用	備註
1	聘請一名教學助理處理及支援相關行政工作	聘請一名教學助理	\$ 19,791.94	
2	東莞市東華初級中學師生赴港交流活動	遊學交流活動三天團、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入場券、服務費	\$ 35,380	
3				
4				
		總計支出	\$ 55,171.94	
		津貼年度結餘	\$ 183,347.06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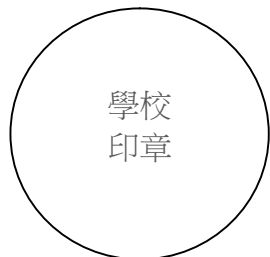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部分：資料修訂（如適用）

	修訂內容	備註
1.	學校於2023年6月與東莞市東華初級中學締結為姊妹學校	

第四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—

1.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批核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，並妥善存放本校；
3.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」津貼的準則和要求，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；
4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；及
5.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，作審核之用。



校監簽署： _____
校監姓名： 沈穗美女士
日期： 29.6.2023